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目的：

為養成學生能建立正確價值觀，犯錯後能有所警惕及改正行為，養成自治自律之能力，故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學生身心狀況及人格特質。
- (二)、個別智能之差異。
- (三)、犯過動機與目的。
- (四)、學生態度與使用手段。
- (五)、犯錯行為造成之影響。
- (六)、學生家庭背景因素。
- (七)、學生平日之表現。
- (八)、犯錯行為是初犯或累犯。
- (九)、學生犯錯行為後之表現。

四、本校獎勵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不得差別待遇。
- (二)、採取措施應有助於改善違規行為目的之達成。
- (三)、有多種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四)、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五)、獎勵代替懲罰，輔導先於懲罰。

五、本校管教或懲處學生，為確保措施之合理有效性，應審酌下列標準：

- (一)、學生年齡或年級之長幼高低。
- (二)、學生身心狀況及人格特質。
- (三)、個別智能之差異。
- (四)、犯過動機與目的。
- (五)、學生態度與使用手段。
- (六)、犯錯行為造成之影響。
- (七)、學生家庭背景因素。
- (八)、學生平日之表現。
- (九)、犯錯行為是初犯或累犯。
- (十)、學生犯錯行為後之表現。

六、本校獎勵方式，其種類如下：

- (一)、榮譽卡集章。
- (二)、敘獎（包含嘉獎、小功、大功）。
- (三)、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學金等合適方式）。

七、本校懲戒方式，其種類如下：

- (一)、進行口頭告誡。
- (二)、進行生活教育輔導。
- (三)、懲戒（包含警告、小過、大過）。
- (四)、責付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五)、涉及緊急危難情狀，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

八、獎懲實施程序，其流程如下：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 (三)、重大獎懲事件及特殊管教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九、學校應設置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宜，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一)、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 (二)、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本要點第三條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 (三)、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 (四)、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 (五)、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六)、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本校實施獎懲事件時，應注意以下方式：

- (一)、若屬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合適合理之方式處理。
- (二)、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 (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導師應配合列席。
- (四)、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獎懲做成決議後，應做成會議記錄，明確紀錄事發經過、委員及導師意見、獎懲依據、決議結果。
- (五)、若有特殊事件，學生受大功及大過之處置，應先經過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警告或小過、嘉獎或小功由學務處核定及公布。
- (六)、針對學生懲戒及管教之措施，實施前應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實施管教或懲戒後，得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個案會議或列席相關會議，共同擬定輔導策略。

十一、本校實施懲戒（包含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輔導措施，得以下列方式實施：

- (一)、課間或放學時間經家長同意後，至學務處進行生活教育輔導，包含靜坐反省、站立反省，站立反省依規定，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二)、交由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人員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並予以適當之輔導或協助。
- (三)、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所觸犯為重大刑案者，依規定進行校園安全通報，並報請縣府備查。

十二、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施予獎懲外，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之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相關管教措施見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十三、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請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大過以上之處分則在通知書上註明學生可救濟之途徑。

十四、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由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五、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能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執行公務認真盡職者。
- (七)、主動為公共服務者。
- (八)、發現不當行為勸導同學向上者。
- (九)、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運動精神優良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能自我改善生活言行，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能主動讓座於尊長、扶助老弱、婦孺者。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十六、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校幹部認真負責，有事實表現者。
- (四)、愛護公物、維護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五)、經常參加校內外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八)、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檢舉弊害經查證屬實者。
- (十)、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
- (十一)、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二)、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表現合於記小功者。

十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八、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體育運動，有優異表現者，有特殊事實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
- (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別優異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隨意或惡意對他人嘲諷、嘲笑、取綽號、惡作劇等行為，經師長糾正不聽者。
- (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未主動報告及修繕者。
- (三)、上課不專心聽講，嚴重影響他人學習。
- (四)、重大活動集會或平時上課期間不遵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五)、騎乘腳踏車未依學校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六)、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抽查要點，屢次勸導後仍未依規定完成改正者。
- (七)、攜帶、閱讀、或散播不正當之書刊、光碟、圖片或影音者。
- (八)、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 (九)、不履行班級規定或學校生活公約，經師長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十)、未經允許侵犯他人隱私或拿取他人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一)、聚眾或糾眾，影響學校秩序，經師長提醒尚不改正者。
- (十二)、擔任幹部、公勤故意延誤不盡職者。
- (十三)、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時影響活動推行者。
- (十四)、在校園內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
- (十五)、教師或學務處進行學生生活教育輔導，屢次不願配合或違規輔導規定者。
- (十六)、發生性平事件及霸凌事件行為人侵害行為經調查報告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利用不正當手段詐取、欺騙、勒索、恐嚇或威脅他人財產或物品，確有獲利，其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嚴重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四)、重大集會活動屢次不遵守秩序或教師指導，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五)、屢次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六)、學生試場違規或意圖舞弊。（違反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六條）。
- (七)、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八)、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情節重大者。
- (九)、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嚴重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十)、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文件或考卷者。
- (十一)、聚眾或糾眾，在旁嬉鬧、觀看、唆使、起鬨，情節較嚴重者。
-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未經師長允許不假離校外者。
- (十四)、不遵從學校規定進出校區者及上放學安全路線，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五)、因糾紛毆打同學或互相毆打對方，情節嚴重者。
- (十六)、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十七)、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在校園內使用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八)、發生性平事件及霸凌事件行為人侵害行為經調查報告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屢次偷竊行為或對他人威脅、恐嚇、勒索、詐欺財物，經查獲確有犯行者。
- (二)、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三)、公然侮辱、辱罵、誹謗、挑釁師長或同學，情節重大。
- (四)、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及在校園內組織幫派者。
- (五)、無照駕駛機車或電動車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六)、嚴重違反試場規定，具體事實者（違反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五條）。
- (七)、飲酒、賭博、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八)、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身心健康者。
- (九)、參加集體鬥毆、糾眾鬥毆、因糾紛互相毆打影響校園安全或造成他人傷害。
- (十)、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一)、發生性平事件及霸凌事件行為人侵害行為經調查報告查證屬實，情節極其重大者。

二十二、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規定：

- (一)、經本校教師觀察平時表現、經導師或簽報人同意後可實施銷過。
- (二)、銷過方式學生至學務處領取行為觀察表進行簽核，警告應觀察滿三週以上，小過應觀察滿六週以上，大過應觀察滿九週以上。
- (三)、前項申請於同一學期再犯相同行為，其平時行為考察得取消或增加考察時間。

二十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嚴懲，其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以及靜坐反省。

二十四、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二十五、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二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